公积金提取业务流程图解

1.购买新建自住住房(购新房)提取

办结

**主要申请要件：**  1.增值税普通发票或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 2.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

3.本人身份证 4.银行卡（一类）

柜台、黑龙江政务服务网申请

手机APP申请

办结

审核

退回

未通过过

通过

办结

注：1.申请要件未标记应为原件。

 2.审核未通过需输入退回原因。

3.手机APP办理无需提供要件。

4.购买本市新建自住住房支付首付款的，应提供房屋认购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

5.同时申请提取配偶及父母、子女住房公积金的,在同一户籍的需提供：户口簿或户口簿带有“迁出字样”的；不在同一户籍的需提供：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或居住社区以及工作单位出具的关系证明等材料（独生子女证、医学出生证明均可）。如夫妻双方不在同一户口簿的须提供结婚证。（户口簿婚姻状况与实际婚姻情况不符，以提供结婚证、离婚证、法院判决书为准。）

6.每套房可办理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累计提取金额不应大于实际支付的购房款。

7.铁力、南岔等无发票有房证小区，需提供契税完税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

8.提取人委托他人办理提取业务时，需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委托书即可办理。（委托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委托书可提供扫描件）

9.发票与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不一致时，无需提供佐证材料，系统录入时以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面积为准。

2.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购二手房)提取

办结

**主要申请要件：**  1.增值税普通发票或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 2.不动产权证书

3.本人身份证 4.银行卡（一类）

柜台、黑龙江政务服务网申请

手机APP申请

办结

审核

退回

未通过过

通过

办结

注：1.申请要件未标记应为原件。

 2.审核未通过需输入退回原因。

3.手机APP办理无需提供要件。

4.同时申请提取配偶及父母、子女住房公积金的,在同一户籍的需提供：户口簿或户口簿带有“迁出字样”的；不在同一户籍的需提供：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或居住社区以及工作单位出具的关系证明等材料（独生子女证、医学出生证明均可）。如夫妻双方不在同一户口簿的须提供结婚证。（户口簿婚姻状况与实际婚姻情况不符，以提供结婚证、离婚证、法院判决书为准。）

5.每套房可办理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累计提取金额不应大于实际支付的购房款。

6.对于同一套房产频繁进行交易的，需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满一年后方可提取。（频繁交易是指一年内交易2次及以上）

7.提取人委托他人办理提取业务时，需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委托书即可办理。（委托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委托书可提供扫描件）

8.发票与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不一致时，无需提供佐证材料，系统录入时以不动产权证书面积为准。

3.购买拆迁安置住房提取

**主要申请要件：**  1.契税完税证明或增值税普通发票或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 2.不动产权证书

3.拆迁补偿安置合同（协议） 4.本人身份证 5.银行卡（一类）

柜台

办结

审核

退回

未通过过

通过

办结

注：1.申请要件未标记应为原件。

 2.审核未通过需输入退回原因。

3.同时申请提取配偶及父母、子女住房公积金的,在同一户籍的需提供：户口簿或户口簿带有“迁出字样”的；不在同一户籍的需提供：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或居住社区以及工作单位出具的关系证明等材料（独生子女证、医学出生证明均可）。如夫妻双方不在同一户口簿的须提供结婚证。（户口簿婚姻状况与实际婚姻情况不符，以提供结婚证、离婚证、法院判决书为准。）

4.每套房可办理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累计提取金额不应大于补差款金额。

5.提取人委托他人办理提取业务时，需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委托书即可办理。（委托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委托书可提供扫描件）

6.发票与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不一致时，无需提供佐证材料，系统录入时以不动产权证书面积为准。

4.购买公有住房提取

**主要申请要件：**  1.契税完税证明或增值税普通发票或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 2.不动产权证书

3.住房出售合同（协议） 4.本人身份证 5.银行卡（一类）

柜台

办结

审核

退回

未通过过

通过

办结

注：1.申请要件未标记应为原件。

 2.审核未通过需输入退回原因。

3.同时申请提取配偶及父母、子女住房公积金的,在同一户籍的需提供：户口簿或户口簿带有“迁出字样”的；不在同一户籍的需提供：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或居住社区以及工作单位出具的关系证明等材料（独生子女证、医学出生证明均可）。如夫妻双方不在同一户口簿的须提供结婚证。（户口簿婚姻状况与实际婚姻情况不符，以提供结婚证、离婚证、法院判决书为准。）

4.每套房可办理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累计提取金额不应大于实际支付的购房款。

5.提取人委托他人办理提取业务时，需提供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委托书即可办理。（委托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委托书可提供扫描件）

6.发票与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不一致时，无需提供佐证材料，系统录入时以不动产权证书面积为准。

5.购买拍卖住房提取

**主要申请要件：**  1.契税完税证明或增值税普通发票或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 2.不动产权证书

3.房屋拍卖成交确认书 4.本人身份证 5.银行卡（一类）

柜台

办结

审核

退回

未通过过

通过

办结

注：1.申请要件未标记应为原件。

 2.审核未通过需输入退回原因。

3.同时申请提取配偶及父母、子女住房公积金的,在同一户籍的需提供：户口簿或户口簿带有“迁出字样”的；不在同一户籍的需提供：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或居住社区以及工作单位出具的关系证明等材料（独生子女证、医学出生证明均可）。如夫妻双方不在同一户口簿的须提供结婚证。（户口簿婚姻状况与实际婚姻情况不符，以提供结婚证、离婚证、法院判决书为准。）

4.每套房可办理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累计提取金额不应大于实际支付的购房款。

5.提取人委托他人办理提取业务时，需提供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委托书即可办理。（委托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委托书可提供扫描件）

6.发票与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不一致时，无需提供佐证材料，系统录入时以不动产权证书面积为准。

6.建造自住住房提取

**主要申请要件：**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材料 2.建房款发票

3.本人身份证 4.银行卡（一类）

柜台、黑龙江政务服务网申请

办结

审核

退回

未通过过

通过

办结

注：1.申请要件未标记应为原件。

 2.审核未通过需输入退回原因。

3.同时申请提取配偶及父母、子女住房公积金的,在同一户籍的需提供：户口簿或户口簿带有“迁出字样”的；不在同一户籍的需提供：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或居住社区以及工作单位出具的关系证明等材料（独生子女证、医学出生证明均可）。如夫妻双方不在同一户口簿的须提供结婚证。（户口簿婚姻状况与实际婚姻情况不符，以提供结婚证、离婚证、法院判决书为准。）

4.每套房可办理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累计提取金额不应大于建造自住住房费用。

5.提取人委托他人办理提取业务时，需提供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委托书即可办理。（委托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委托书可提供扫描件）

6.发票与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不一致时，无需提供佐证材料，系统录入时以不动产权证书面积为准。

7.翻建自住住房提取

**主要申请要件：**  1.原房屋所有权证或原房屋不动产证书 2.旧房翻建许可证明材料 3.翻建费用发票

4.本人身份证 5.银行卡（一类）

柜台、黑龙江政务服务网申请

办结

审核

退回

未通过过

通过

办结

注：1.申请要件未标记应为原件。

 2.审核未通过需输入退回原因。

3.同时申请提取配偶及父母、子女住房公积金的,在同一户籍的需提供：户口簿或户口簿带有“迁出字样”的；不在同一户籍的需提供：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或居住社区以及工作单位出具的关系证明等材料（独生子女证、医学出生证明均可）。如夫妻双方不在同一户口簿的须提供结婚证。（户口簿婚姻状况与实际婚姻情况不符，以提供结婚证、离婚证、法院判决书为准。）

4.每套房可办理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累计提取金额不应大于翻建自住住房费用。

5.提取人委托他人办理提取业务时，需提供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委托书即可办理。（委托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委托书可提供扫描件）

6.发票与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不一致时，无需提供佐证材料，系统录入时以不动产权证书面积为准。

8.大修自住住房提取

**主要申请要件：**  1.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不动产证书 2.房屋危险鉴定为C级或D级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3.大修费用发票

4.本人身份证 5.银行卡（一类）

柜台、黑龙江政务服务网申请

办结

审核

退回

未通过过

通过

办结

注：1.申请要件未标记应为原件。

 2.审核未通过需输入退回原因。

3.同时申请提取配偶及父母、子女住房公积金的,在同一户籍的需提供：户口簿或户口簿带有“迁出字样”的；不在同一户籍的需提供：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或居住社区以及工作单位出具的关系证明等材料（独生子女证、医学出生证明均可）。如夫妻双方不在同一户口簿的须提供结婚证。（户口簿婚姻状况与实际婚姻情况不符，以提供结婚证、离婚证、法院判决书为准。）

4.每套房可办理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累计提取金额不应大于大修自住住房费用。

5.提取人委托他人办理提取业务时，需提供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委托书即可办理。（委托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委托书可提供扫描件）

6.发票与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不一致时，无需提供佐证材料，系统录入时以不动产权证书面积为准。

9.购买异地自住住房提取

**主要申请要件：**  1.增值税普通发票或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 2.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 3.本人身份证 4.银行卡（一类）

柜台、黑龙江政务服务网申请

办结

审核

退回

未通过过

通过

办结

注：1.申请要件未标记应为原件。

 2.审核未通过需输入退回原因。

3.同时申请提取配偶及父母、子女住房公积金的,在同一户籍的需提供：户口簿或户口簿带有“迁出字样”的；不在同一户籍的需提供：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或居住社区以及工作单位出具的关系证明等材料（独生子女证、医学出生证明均可）。如夫妻双方不在同一户口簿的须提供结婚证。（户口簿婚姻状况与实际婚姻情况不符，以提供结婚证、离婚证、法院判决书为准。）

4.每套房可办理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累计提取金额不应大于实际支付的购房款。
 5.提取人委托他人办理提取业务时，需提供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委托书即可办理。（委托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委托书可提供扫描件）

6.发票与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不一致时，无需提供佐证材料，系统录入时以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

面积为准。

10.偿还商业银行购房贷款本息提取

**主要申请要件：**  1.商业银行贷款合同 2.个人信用报告

3.银行一年（含）之内的还款明细（按月偿还）

4.一年（含）之内的贷款结清证明和还款凭证（提前结清）

5.本人身份证 6.银行卡（一类）

办结

柜台、黑龙江政务服务网申请

手机APP申请

办结

审核

退回

未通过过

通过

办结

注：1.申请要件未标记应为原件。

 2.审核未通过需输入退回原因。

3.手机APP办理无需提供要件(工行、建行）。

4.同时申请提取配偶住房公积金的须提供户口簿，如夫妻双方不在同一户口簿的须提供结婚证。（户口簿婚姻状况与实际婚姻情况不符，以提供结婚证、离婚证、法院判决书为准。）

5.贷款满一年（含）后，按月偿还的，每年可提取一次，夫妻累计提取额度不得超过一年（含）偿还贷款本息总额（不含因逾期产生的罚息），两次提取时间应间隔满一年。

6.提前结清的，自结清之日起一年（含）内，可提取本人及其配偶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累计提取总额不能超过最后一次还贷本息额。

7.提前结清无还款凭证，可以提供银行还款明细。（还款明细中体现提前还款金额）

8.个人信用报告无需缴存人自行打印，柜台现场授权查询打印。

9.提取人委托他人办理提取业务时，需提供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委托书即可办理。（委托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委托书可提供扫描件）

10.还款明细无需加盖银行印鉴。

11.偿还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

**主要申请要件：**  1.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 2异地住房公积金出具的一年（含）之内还款证明（按月偿还） 3.异地住房公积金出具的一年（含）之内的贷款结清证明和还款凭证（提前结清） 4.个人信用报告或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截图

5.本人身份证 6.银行卡（一类）

柜台、黑龙江政务服务网申请

办结

审核

退回

未通过过

通过

办结

注：1.申请要件未标记应为原件。

 2.审核未通过需输入退回原因。

3.同时申请提取配偶住房公积金的须提供户口簿，如夫妻双方不在同一户口簿的须提供结婚证。（户口簿婚姻状况与实际婚姻情况不符，以提供结婚证、离婚证、法院判决书为准。）

4.贷款满一年（含）后，按月偿还的，每年可提取一次，夫妻累计提取额度不得超过一年（含）偿还贷款本息总额（不含因逾期产生的罚息），两次提取时间应间隔满一年。

5.提前结清的，自结清之日起一年（含）内，可提取本人及其配偶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累计提取总额不能超过最后一次还贷本息额。

6.提取人委托他人办理提取业务时，需提供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委托书即可办理。（委托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委托书可提供扫描件）

7.个人信用报告无需缴存人自行打印，柜台现场授权查询打印。

8.还款明细无需加盖银行印鉴。

12.租赁自住住房提取

**主要申请要件：**  1.房屋租赁合同 （公共租赁） 2.一年（含）内的租金缴纳凭证（公共租赁）

3.家庭无住房证明（商品房）

4.本人身份证 5.银行卡（一类）

办结

柜台、黑龙江政务服务网申请

手机APP申请

办结

审核

退回

未通过过

通过

办结

注：1.申请要件未标记应为原件。

 2.审核未通过需输入退回原因。

3.手机APP办理无需提供要件（伊美区、金林区、友好区、乌翠区）。

4.缴存所在地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30日内家庭无住房证明。

5.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含），以家庭为单位，每月可提取1次。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按照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租住商品住房的，每个自然年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二孩、三孩家庭不得超过1.5万元；伊美区缴存人每个自然年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1.5万元，二孩、三孩家庭不得超过2万元。（单身提供本人无房证明、已婚提供夫妻无房证明）

6.缴存人开户满3个月（含），连续足额缴存满3个月。

7.提取人委托他人办理提取业务时，需提供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委托书即可办理。（委托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委托书可提供扫描件）

13.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提取

**主要申请要件：**  1.不动产权证书 2.改造协议 3.出资证明 4.分摊费用 5.本人身份证 6.银行卡（一类）

柜台

办结

审核

退回

未通过过

通过

办结

注：1.申请要件未标记应为原件。

 2.审核未通过需输入退回原因。

3.同时申请提取配偶及父母、子女住房公积金的,在同一户籍的需提供：户口簿或户口簿带有“迁出字样”的；不在同一户籍的需提供：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或居住社区以及工作单位出具的关系证明等材料（独生子女证、医学出生证明均可）。如夫妻双方不在同一户口簿的须提供结婚证。（户口簿婚姻状况与实际婚姻情况不符，以提供结婚证、离婚证、法院判决书为准。）

4.缴存人申请老旧小区改造提取的，提取金额不应超过居民出资部分；申请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提取的，提取金额不应超过分摊费用。

5.提取人委托他人办理提取业务时，需提供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委托书即可办理。（委托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委托书可提供扫描件）

14.退休提取

**主要申请要件：**  1.《退休审批表》或退休证

2.本人身份证 3.银行卡（一类）

手机APP、柜台、黑龙江政务服务网申请

申请

柜台

办结

办结

注：1.申请要件未标记应为原件。

2.手机APP办理无需提供要件。

3.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且当前个人账户状态为“退休封存”的，柜台无需提供。

4.提取人委托他人办理提取业务时，需提供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委托书即可办理。（委托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委托书可提供扫描件）

15.出境定居提取

**主要申请要件：**  1.出境定居签证或户籍注销证明

2.本人身份证 3.银行卡（一类）

柜台、黑龙江政务服务网申请

申请

柜台

办结

办结

注：1.申请要件未标记应为原件。

2.提取人委托他人办理提取业务时，需提供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委托书即可办理。（委托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委托书可提供扫描件）

16.与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提取

办结

**主要申请要件：**

1.本人身份证 2.银行卡（一类）

手机APP、柜台申请

黑龙江政务服务网申请

办结

审核

退回

未通过过

通过

办结

注：1.申请要件未标记应为原件。

 2.审核未通过需输入退回原因。

3.手机APP办理无需提供要件。

4.封存未满6个月（含）的，应提供与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文件或离职文件、异地户口簿或户口迁移证原件。（缴存人个人账户状态为“调转封存”的，调离本市行政区域且个人账户封存满6个月（含）的，在异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满6个月（含）以上的，应办理异地转移手续。）

5.提取人委托他人办理提取业务时，需提供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委托书即可办理。（委托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委托书可提供扫描件）

17.死亡提取

**主要申请要件：**  1.死亡证明（户籍注销证明）或被宣告死亡证明 2.具有法律效力的继承或受遗赠文件

3.继承人身份证 4.继承人银行卡（一类）

柜台、黑龙江政务服务网申请

办结

审核

退回

未通过过

通过

办结

注：1.申请要件未标记应为原件。

 2.审核未通过需输入退回原因。

3.具有法律效力的继承和受遗赠文件包括身份证明、公证的继承协议、公证的遗嘱、人民法院的调解书（判决书）等裁判文书、经人民法院确认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继承调解协议书等。

4.公积金账户余额1万元（含）以下的，可由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持身份证、银行卡、死亡证明、能够证明提取人与死亡人员关系的证明办理。如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不能同时到窗口办理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提取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并签署《承诺书》。

5.具有法律效力的继承和受遗赠文件中个人账户余额与系统中个人账户余额相差利息时，需提供保证书，保证书明确产生纠纷自行承担。

6.提取人委托他人办理提取业务时，需提供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委托书即可办理。（委托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委托书可提供扫描件）

18.特困职工提取

**主要申请要件：**  1.特困职工证明

2.本人身份证 3.本人银行卡（一类）

柜台

办结

审核

退回

未通过过

通过

办结

注：1.申请要件未标记应为原件。

 2.审核未通过需输入退回原因。

3.①公有制单位特困职工：市直特困职工应提供加盖本单位工会和市总工会（帮扶中心）印章的特困职工证明或单位(社区)出具的特困证明；县（区）特困职工应提供加盖本单位工会和所在县（区）工会（帮扶中心）印章的特困职工证明或单位(社区)出具的特困证明。

②非公有制单位特困职工：患重大疾病的，提供医院出具的诊断书、住院病案首页或出院证明、医疗住院费票据或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单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特困职工证明；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特困职工证明；遇到自然灾害或重大交通事故、火灾、意外人身伤害等突发事件的，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特困职工证明。

4.本人及配偶认定当年可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账户内余额。

5.提取人委托他人办理提取业务时，需提供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委托书即可办理。（委托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委托书可提供扫描件）

19.法院冻结

**主要申请要件：**  1.工作证

2.人民法院执行公务证 3.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 4. 协助执行通知书

柜台

办结

审核

退回

未通过过

通过

办结

注：1.申请要件未标记应为原件。

2.审核未通过需输入退回原因。

3.至少两名执行人员持本人工作证、执行证办理，现场影像需合照。

20.法院解冻

**主要申请要件：**  1.工作证

2.人民法院执行公务证 3.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 4. 协助执行通知书

柜台

办结

审核

退回

未通过过

通过

办结

注：1.申请要件未标记应为原件。

2.审核未通过需输入退回原因。

3.至少两名执行人员持本人工作证、执行证办理，现场影像需合照。

21.法院扣划

**主要申请要件：**  1.工作证

2.人民法院执行公务证 3.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 4. 协助执行通知书

柜台

办结

审核

退回

未通过过

通过

办结

注：1.申请要件未标记应为原件。

2.审核未通过需输入退回原因。

 ~~3.《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内容需体现穷尽原则。(~~删除此条）

3.至少两名执行人员持本人工作证、执行证办理，现场影像需合照。